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监管专项检查

从严从重从快查处违法违规行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连日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专项检查,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此次专项检查以抗原检测试剂、涉疫医疗药品(包括中药材)、防护用品(口罩等)三类涉疫物资为重点,通过全覆盖检查、全链条执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强制搭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予以公开曝光。

此次专项检查中,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三类涉疫物资生产经营者全面开展巡查告诫,召开重点企业行政约谈会,加强每日价格监测,督促各相关经营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逾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提醒告诫书》划定的不得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得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九不得”红线,切实做到诚信守约,合规经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和公平竞争秩序。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实行明码标价和价格

公示制度,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各零售药店、药品批发企业及线上药品经营者不得大幅提高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涉疫医疗药品以及N95口罩、抗原检测试剂等防护用品的价格;不得通过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防疫药品用品价格;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虚假宣传、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推动防疫药品用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各社区团购、跑腿代购及外卖等互联网

平台企业要加强合规宣传,严格规范入驻商家、员工及相关经营者的价格行为,预防制止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跑腿、代买等服务收费管理,做到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提高配送价格。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操纵市场价格。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如发现相关经营者和单位价格和公平竞争秩序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可拨打12315或12345进行投诉举报。

档案查询“不见面、线上办”

我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互联网查询系统上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于12月12日在全市范围内开通运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互联网查询系统,凡是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和破产管理人不必再跑到市场监管部门档案查询窗口,随时随地上网登录该系统,即可查询、下载、打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委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互联网查询系统建设,满足企业网上查询需求,降低办事成本。今年9月,在市市场监管委和四个区局试点开通了互联网查询系统,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目前,五个试点区域内企业自主查询、打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近万户。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互联网查询系统登录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scjg.tj.gov.cn/>)中“在线服务——在线办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链接,或点击底部滚动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链接登录。

第二步市场主体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按照提示完成下载。

第三步查询人登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界面,根据查询人身份选择登录方式:(1)市场主体自身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登录操作;(2)破产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验证后,根据该身份操作手册及每个模块注明的示例,上传相关材料,上传成功后需等待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审核期限为1个工作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查询,查询有效期为7天。登录后,进入到市场主体信息界面,点击“查看档案”按钮,将直接进入市场主体档案列表。选中要查看的案卷,点击后边的“查看档案”按钮,进入到对应案卷的档案图像,查询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打印。

第四步查询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档案,打印件带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档案查询证明专用章”电子印章,所属登记机关以水印的方式呈现。通过线上查询打印的电子档案与档案查询窗口提供的电子档案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目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互联网查询系统暂限于市场主体自身(不含个体工商户)及破产管理人查询,下一步,将逐步扩展服务对象,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天津药店联盟公开承诺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维护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

近日,经市市场监管委倡导,天津药店联盟成员国药集团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天津瑞澄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天津福芝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大型药店连锁企业,代表联盟1200余家药店和连锁门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天津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应有贡献,公开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提醒告诫书》“九不得”要求,诚信经营,全力组织物资供应,切实做到以下承诺:

一、不违反自愿、平等、公平、合理、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商业道德,依法合理制定价格,开展公平竞争。

二、不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不哄抬价格。不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价格。不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无正当理由,不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涉疫物资。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四、不价格欺诈。不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不实施虚假优惠折价或者价格比较、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不串通涨价,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不价格歧视。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不实行价格歧视。

七、不作虚假宣传。不对经营者自身,商品性能、功效以及商品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欺骗、误导消费者和相关公众。不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

八、不仿冒混淆。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字号等相同或近似的商业标识,误导消费者,损害公平竞争的

市场环境。

九、不商业诋毁。不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这些药店将在醒目位置张贴公开承诺书,欢迎广大市民监督。

本版撰文 通讯员 金世惠

各区市场监管局全面加强涉疫物资监管

稳价格 保质量

连日来,各区市场监管局履职尽责,以抗原检测试剂、涉疫医疗药品(包括中药材)、防护用品(口罩等)三类涉疫物资为重点,持续强化质量监管及价格巡查等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
全力维护药品零售行业经营秩序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药品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零售药店进货渠道、储运管理、处方药凭处方销售等方面;督促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严格落实网络销售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发布信息,严禁违规销售药品。

该局还发挥宣传引导作用,提示零售药店将常用药参考表张贴在店堂显著位置,引导公众理性选购对症药物,避免盲目抢购单一品种药物。同时,发挥执业药师指导用药作用,要求执业药师在紧缺药品供应不足时,针对顾客用药需求提出合理建议,并说明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避免药物叠加滥用。

南开区市场监管局
约谈经营企业 严把防疫物资价格关

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重要涉疫物资经营企业开展约谈,告诫引导相关经营者加强守法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涉疫物资保供稳价,维护市场秩序。

近日,该局对津一堂连锁药店黄河道店、老百姓大药房南开三马路店等零售药店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现场询问、随机抽查、台账查验等多种方式,对涉疫物资价格变动情况、销售情况、库存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零售药店严控采购渠道,做好验收、储存及销售管理,保证涉疫物资质量安全,杜绝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河东区市场监管局
加大巡查检查频次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河东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带队深入辖区老百姓大药房、津东大药房等药店,重点对抗原检测试剂、疫情防控用药、N95口罩等涉疫物资的近期价格变动及销售情况进行调研,开展质量安全检查,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把好药品、防疫用品质量关,不得借机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不得出现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各街市场监管所加大对辖区连锁药店门店、个体药店等线上和线下经营者的巡查检查频次,紧盯投诉举报热点,强化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近日,共检查经营单位139户次,下发提醒告诫函174份。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提醒告诫 强化价格监测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37家药品批发企业及连锁药店代表召开新冠防治药品价格及质量监管工作座谈会;组织372家零售药店召开涉疫药品价格线上约谈提醒告诫会;对辖区药品批发企业、连锁药店开展价格及药品质量相关政策解读培训,要求经营者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追求合法利润。

该局还持续开展价格日监测工作,每日动态采集抗原检测试剂、涉疫医疗药品、N95口罩等商品零售价格数据,每日汇总价格监测表,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对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的商品加大监管力度。同时,加强投诉举报处置,确保件件有落实。

宁河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质量安全监管

宁河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辖区零售药店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三方面内容:一是查进货渠道,查看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和产品的注册批准、合格证明文件等,要求企业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二是查内部管理,督促企业做好进货查验和销售等记录,确保相关记录真实、准确、可追溯;三是查储存条件,要求经营企业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产品运输、储存条件符合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市药监局加强新冠病毒疫苗及治疗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监控生产全链条 保护百姓健康安全

日前,天津市药监局组织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加强全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治疗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药监局相关处室、各监管办、市药品审批查验中心、市不良反应中心、各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会。

会上,市药监局药品监管处围绕疫苗全周期监管、地产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监管、重点监测品种流通和网络销售监管、重点品种零售情况监测以及保障药品供应等方面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级药监部门全力确保新冠病毒疫苗及治疗药物的质量安全,督促零售药店充分发挥“哨点”作用,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了应有贡献。当前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和新任务,全市各级药监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疲劳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疫苗及治疗药物的生产供应、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全链条的监管,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会议要求,一要加强疫苗监管。加强我市疫苗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确保全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二要加强新冠治疗药物监管。针对我市地产治疗药物加强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生产,严格进行变更研究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处方和工艺组织生产。三要加强新冠治疗中药的监管。对群众高度关注的“三药四方”、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

(试行第九版)和我市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四要加强流通环节监管。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紧盯重点品种的经营渠道,督促企业合规经营;督促零售企业加强购进渠道管理和药学服务,严格落实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督促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五要防范相关产品流入非法渠道。督促持有人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相关药品疫苗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临床试验申办者/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和药品检验机构要加强自身管理,严防试验或者检验用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是领导积极靠前指挥,带队深入重点企业、监管一线开展检查和调研,在做好监管的同时,做好服务,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指导企业有序生产经营。二是严格执法,加强案件查办。对问题线索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存在风险隐患的,坚决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要加强与属地工信、公安、商务、卫健等有关部门联动协作,保障疫苗、药品产能储备和稳定供应,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行为。

下一步,市药监局将深入我市疫苗生产、药品批发、连锁总部等重点企业开展疫苗药品质量管理和供应情况的调研督导,确保新冠病毒疫苗及治疗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效落实,切实维护药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蓟州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开展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共抽查市场主体186户。

▲河西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162家药品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详细查验防疫物资购进渠道、进货价格和明码标价情况,提醒经营者诚信经营,加强价格自律。

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激发“两新”组织党建活力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天津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工作部署,日前,市“两新”工委委员,市市场监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郑建军通过网络视频形式,为“两新”工委对口联系党组织线上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天津市拓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天津市天祥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共计36人参加。

宣讲中,郑建军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主要成果、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开辟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应对风险挑战等7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讲解。

郑建军强调,“两新”党组织是党在非经济领域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学细悟,精准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落地生根。

实施“多报合一”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日前,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做好“多报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在我市注册登记、取得税务登记并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企业,实施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企业年报”)和税务部门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税务年报”)相关事项的“多报合一”。实施“多报合一”改革,旨在通过采取“一次申报、信息共享”的方式,打破“信息孤岛”,让数据多跑路,避免企业“多头重复填报”,降低企业负担,同时,通过“数据同源”进一步提升年报数据的精准度。

实施“多报合一”的事项包括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企业年报与税务年报中相

关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资产状况信息数据(以下统称为“资产状况信息”)。企业在电子税务局申报税务年报后,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多报合一”。对于选择“多报合一”的企业,即授权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以数据共享方式,将企业填报的税务年报中的资产状况信息直接代入其企业年报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对于未选择“多报合一”的企业,按原有方式填报企业年报。企业对“多报合一”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通知》明确,要实施“多报合一”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多报合一”数据共享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通道,对选择“多报合一”的企业,税务部门将其当日报送的资产状况信息于次日归集共

享至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数据自动代入至企业年报的资产状况信息中。部门间在数据存储、传递过程中,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二是建立“多报合一”数据修正机制。企业在填报企业年报时,可以对预先代入的资产状况信息进行核对和修改;如对信息数据有异议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要及时回应企业疑问并主动进行校验校正,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准确、及时、高效。三是完善“多报合一”的系统功能。2022年底前,税务部门在电子税务局税务年报页面增加“多报合一”温馨提示,由企业根据系统提示对“多报合一”申报进行选择确认并授权。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企业年报页面增加“多报合一”告知书,为实现“多报合一”搭建便利化渠道。四是探索开

展“多报合一”的后续监管。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和监管衔接,依法对企业“多报合一”信息实施后续监管,探索开展企业“多报合一”事项的部门联合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企业信息数据资源共享,为监管工作更加智能、科学、高效提供信息化支撑。

《通知》要求,各区市场监管、税务局要切实加强对“多报合一”改革工作保障,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推进“多报合一”改革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实施改革的重大意义、改革的具体内容、实现“多报合一”的方式及操作流程;强化指导服务,依职责认真解答企业问题咨询,着力引导企业用好改革政策;在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不断深化“多报合一”改革工作的落实。